

實行抵制美貨要告

打街 怡經號 謹啟

怡經號

反美華工禁約文學集

抵制奇約為吾
國民氣生元之
大關鏈本號主
人亦國民一分
子應為義務詞
後本號接做之
操衣褲一律刪除
美貨而尤以土布
為大宗學界中人欲
保全國粹而又湧抵制
之熱心者其有取於是乎
用登告白伏冀垂青



新刊秘製美香集

THE
S
E
C
O
N
D
V
O
L
U
M
E

THE
JOURNAL
OF
THE
ROYAL
ANTHROPOLOGICAL
INSTITUTE

人壽保險公司

[illegible]

1

阿英編

反黃華工禁的父學集

內 容 提 要

本書是阿英同志所編的中國近代反侵略文學集的第五種。清道光以後，我國的大批工人，被美國誘騙到美西部海岸等地，從事開礦、築路等勞動。不久，美國政府的猙獰面目逐漸暴露。一八八〇年美國迫使清政府簽訂了限制華工的北京條約。以後，美國又頒佈了若干禁例，對在美的廣大華工，進行了各種滅絕人性的侮辱、剝削和迫害。一九〇四年，北京條約滿期，美國再度要求續訂，引起在美的中國人爆發了一個反對禁約運動。接着，國內也起而響應，實行抵制美貨，開展了轟轟烈烈地反對美國的華工禁約運動。

通過本書選輯的有關這次運動的文學資料，讀者可以瞭解美國政府的種種血腥暴行，從而更加強了我們今天反帝的信心和決心。

反美華工禁約文學集

阿 英 編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東總布胡同10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7號

上海洪興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•23印張•4插頁•480,000字

1960年2月第1版

1960年2月上海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4,300 定價：(7)2.40元

統一書號：10018.245 60.2.滬型

金山篇

西北洋外波連天

或云東洋東亦可往也
知爲北者其地嚴寒也

自古從未通

人煙道光二十有七載得其地者米利堅加里波那是

其地

地名加
里波那

不喇西亞名其山

山名不
喇西亞

厥地生人始裸

體自以樹葉遮其前邇來得布大歡喜以金易布羣爭

先其山不知幾千里其金不知幾萬千彼氓蚩蚩貨棄

地有客采采金滿船寶誠可貴地不愛利果可圖人共

傳聞人粵人以萬計歸述客况殊堪憐程遙往返動經

歲人衆逼狹相摩肩

搭船人多
坐臥不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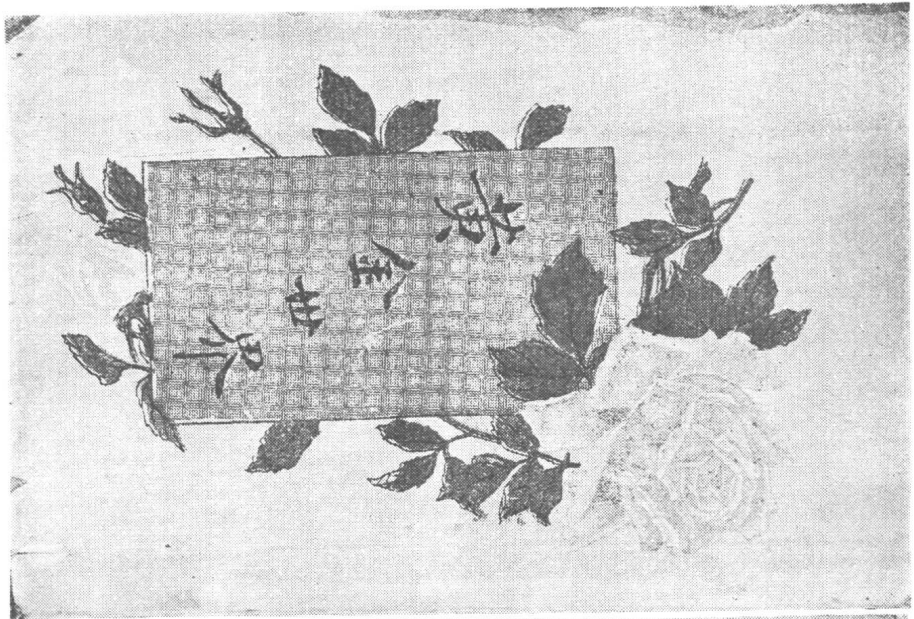
黃金雖多食物少雞子

一枚銀一錢金夫貪金不憚遠旅費每人將百圓米利

張維屏“松心詩集”“金山篇”書影

抵制美國卷上

真火起。說與君知。咬牙切齒罵句花旗。當日兩國通商何等
意。做也你全無情理就相欺。你禁約我地華工。唔合道理你
過還須要記。吓舊時。昔日你初開金山。招聘我地華人至
約各國皆知。任由來往。心無二作。爲子民看待。並力扶持。
華傳誦金山發財。真正易各人踴躍。遠近皆知。話起發
奮志。拋妻別母。過花旗。你招我華工。開山和掘地。只爲
廣人希。後至曠野。開平鐵路。起開山。成阜始得國門。
知。美邦。你有到中華做生意。可曾待慢有半占。



1907 年小說林社刊“黃金世界”封面



1905 年申報館刊“苦社會”封面

同胞愛書記

1905 年印“同胞愛書記”封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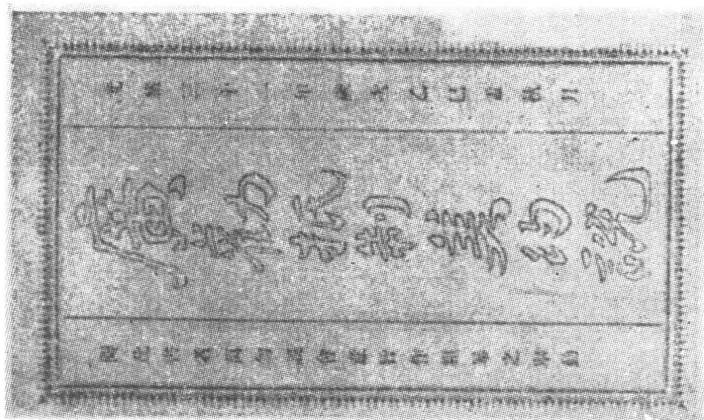
1906 年啟智書局刊“拒約奇譚”封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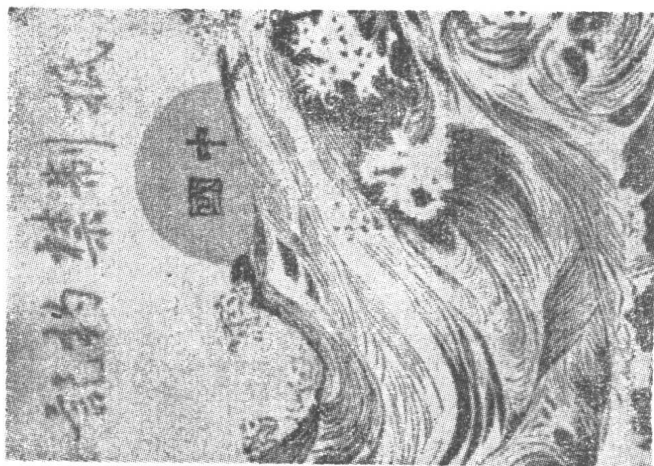
1905年平筆社刊“美國華工禁約紀事初編”封面



1905年廣智書局印“美國華工禁約記”封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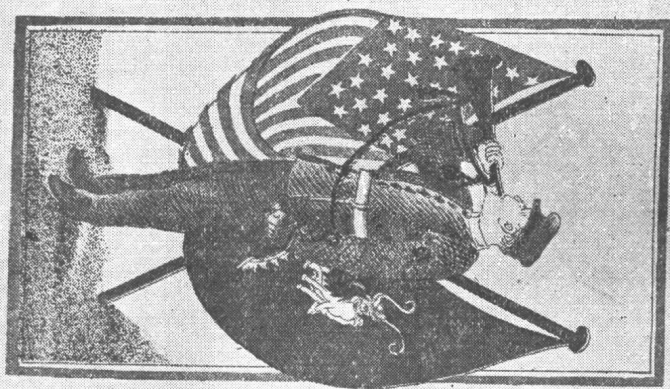


1905 年刊「廣勸抵制美貨說」封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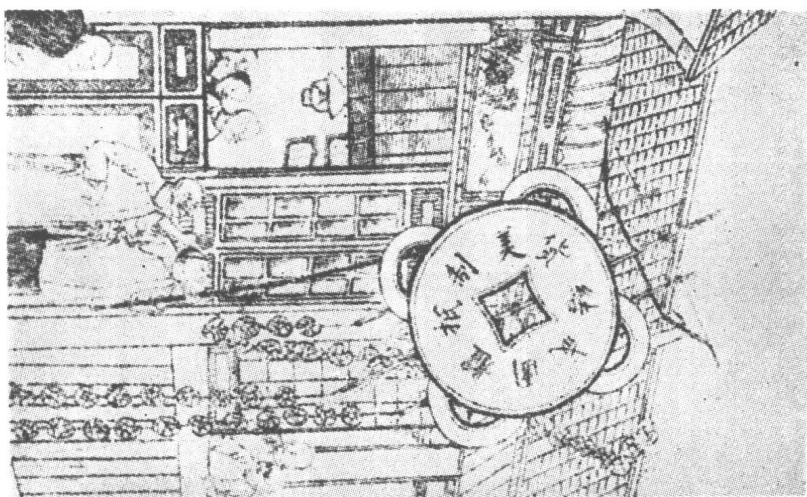


1905 年民任社刊「抵制禁約記」封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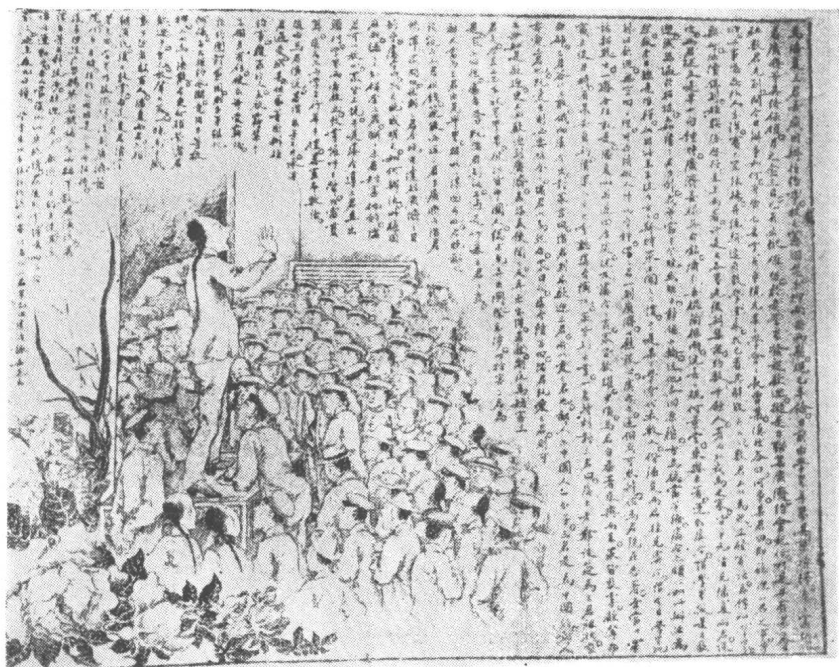
中美禁約全書



1905 年廣東刊“中美禁約全書”封面



廣東宣傳反美愛國運動的紙幣



1905 年廣東人民歡迎被捕反美愛國者出獄畫報

例言

一、中國近代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文學作品，大都散見於當時的報紙書刊，以及各家詩文集中，甚至僅有傳抄本，搜集維艱。編者經多年訪求，選編是冊，蓋在使國人撫此往跡，知今日幸福得來匪易，並
以見吾先民之愛國精神。

二、本書所選文學作品，以反映華工被美國政府迫害的情況，反對腐朽的清統治階級、買辦階級的投降妥協內容者為主。其他與此次運動有聯繫者，亦間予採錄。

三、由於時代與立場關係，當時作家對問題本質的認識有所限制；對情況掌握不夠全面，部分甚至與事實有出入，其觀點亦有謬誤之處。本書目的係為讀者提供研究資料，在選錄各文中，對某些章節辭句，不便改動，亦不能改動，讀者當能辨之。

四、本書為中國近代反侵略文學選本最初試編之作，初稿成於一九三七年。現雖經補充整理，付諸排印，終覺個人力量有限，難期完整充實。希讀者從各方面予以匡助，俾得逐漸臻於完善。

五、本書付排後，承廣東省中山圖書館參考研究部惠寄有關資料多種，現特選錄一部分作為補編，並對中山圖書館參考研究部諸同志的熱情協助，謹誌謝意。

關於反美華工禁約的文學

據可靠的材料，中國人被「招請」到美國傭工，最早是在道光二十七年（一八四七年）頃。當時加利福尼亞州新合併於美，急於拓殖；而歐洲及美國東部的移民，憚其遼遠，去的很少。加以金礦要開採，鐵路要建設，在在需要勞動力，於是到中國來「招請」。美國這一州的開拓建設，可以說主要是依靠了中國人。

所謂「招請」，實際上就是「拐騙」。以香港作基地，「美國資本家在華南沿海地區散發傳單和圖片，渲染舊金山的富庶，誘騙中國人去當苦力」（M. Coolidge: 中國移民）。「地位等於奴隸，工資比本地人少一半，納稅比任何人都多，被抑勒的事更是層出不窮」（志剛日記）。

直到本年（一九五九年）二月，美國讀者文摘還發表了阿勃特·梅紹爾的文章，回溯那一時期中國人的悲慘遭遇。說中國人「在一八四九年到舊金山，當時正值尋金熱的高潮，美國差不多每一個身體壯健的男人都投入這個熱潮中，到礦山裏去了。這些新來的中國人，願受低廉的工資，做當時一般白人不願做的工作。」

「在一八五一年年底，到美國來的中國人已增加到一萬二千人，其中不少到了尼瓦達州的西爾拉。他們在那裏，最初沒有受到攻擊，通過辛動的勞動而有了一些積蓄。

「但是，隨着他們的人數的日漸增加，有排外偏見的白人們，開始向中國人進行攻擊。對中國人施行詐騙、虐待，甚至把他們殺死的事件也相繼發生。逐漸地，中國人離開了加利福尼亞州的礦區，懷着懊喪失望的心情回到家鄉去，中國人流入美國，轉入低潮。

「一八六五年，美國要鋪設一條貫通全國的鐵路，又發現需要大批中國人來從事築路工作。

「一八六六年冬天，中國人在積雪十五呎高，風雪交加，空氣惡劣到使休息着的人也感到氣喘心悸的高山上築路。他們每天工作十二小時，披荆斬棘，鑿石開山。後來，隨着鐵路線的進展，他們又在尼瓦達州的沙漠裏工作。沙漠裏烈日如火，氣溫高達一百二十度。中國人雖然揮汗如雨，却像平常一樣工作。

「但是，每一次鐵路築好了，中國人便馬上被辭退，連做養路工的份兒都沒有。

「當時，白人不願干的苦差還有許多。這些從中國來的勞動者，在薩克拉孟多以南開鑿運河及修築堤岸，把四十萬英畝的沼澤變為沃土良田。他們還當伐木工人及出海捕魚，以及在受到白人的排斥之前，曾經在罐頭工廠裏工作。

「十九世紀八十年代，中國人在加利福尼亞州的農業移民中佔大多數。但是，在農業中像在別的行業中一樣，……中國人也無法立足了。他們在農業中無法謀生，到處被歧視，受排擠，最後只好到

城市中去找尋生計。但是，在城市中，他們也碰到同樣的遭遇，備受排擠。他們的職業範圍越來越狹小，最後被局限於在餐室裏當雜役，替白人管理花園，在白人家庭裏管理雜務，以及幹洗衣工作。

「爲了打擊在美國的中國人，加利福尼亞州通過了一項法案，向中國人課歧視性的人頭稅。法院宣佈，他們不能入籍，甚至褫奪了他們即使爲了保護自己而在法庭上作證的權利。對於中國人進入美國，美國西岸的報紙指爲『黃禍』。在洛杉磯、大哥馬、西雅圖和舊金山，排華的暴行不斷發生。

「在排華法案通過的時候，在美國的中國人約有二十五萬人，他們差不多全是男人。這個法案實施後，中國人紛紛回國。

「留在美國的中國人，約有八成集居在舊金山、洛杉磯、波特蘭、西雅圖、紐約、芝加哥和其他一些大都市的『中國城』（所謂『唐人街』）裏，而又以居住在舊金山的『中國城』裏的爲最多。

「由於不能在『中國城』這個圈子外買到或租到住所，中國人被迫集中居住在這個小天地裏。結果，這個小圈子內人口過度稠密，居住條件惡劣到無法形容。單身漢羣居斗室，睡的是殯架牀。在這裏，肺病的猖獗達到了最高峯。……」

就從這美國方面的材料裏，也可以看出當時美國政府是如何壓榨中國人的血汗，最後還忘恩負義的用種種條例，惡毒的誣譏、限制或驅逐這些中國人。

到了光緒三年（一八七七年），加利福尼亞州的產業界發生了經濟恐慌，股票跌落，貿易不振，工業停頓……等等情況，因而美國工人失業者日多。但中國工人以生活條件低，減薪尙足維持。因此，美

【國政府對中國人就更加壓制。一八七九年的州新憲法裏，便有了以下條款：

一、各工廠公司不許用中國人。即有前此與中國人定合同者，亦作爲廢紙。

二、中國人不許有選舉權，不許受僱於公家職業。

三、議院須訂條例以罰招華工之公司。

四、中國人之在美國者，須設例規以限制之，苟不遵例，即驅逐出境。

這一州的反中國工人運動，不久便影響到了全國。所以光緒六年（一八八〇年）的北京條約，第一款就說：「……華工倘有妨礙美國之利益，或有騷擾境內居民等情，大清國准大美國議暫止，或定人數，或限年數，並非盡行禁絕，總須酌中定限。」此議既立，美國便頒佈「禁例」十五款（一八八二年），旋增爲十七款（一八八四年）。光緒二十年（一八九四年）約滿，再續訂時，條件更爲苛虐，成爲以「例」爲主，「約」反無効。而「例」，美國可以自由酌定，不必徵取中國同意，中國亦不得抗議。計自一八八二年五月到一九〇三年七月，所謂「例」，竟自十五款增至六十一款之多。「例」而外，更有所謂「案」，與「例」相輔而行。這樣發展的結果，不但對中國工人有禁例，對中國遊學者也一樣有禁例。禁例是：一、「不准工讀」，發現時驅逐回國。二、「非習高等學問者不許入境」。三、「必須預備始學至卒業時所需之費用」，否則不許入境。

又有對中國商人的苛禁：一是鋪店之股東乃得謂之商，店中所僱人員，一律作工論，須遵約、例。二是酒樓、菜館、呂宋烟紙工廠、制靴制帽廠、裁縫店不得謂商，須遵守禁例。三是欲回家的商人，須於出